#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 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月1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藏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年10月11日起生效。上 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687,095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

# (二)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月1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路刚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0月11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 10月11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李藏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上 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687.094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

聘任郝胜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年 10月 11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1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红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1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

聘任张宏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年10月1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君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翟根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年 10月 11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

##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一)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李藏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 郝胜涛先生、赵红涛先生、张宏宾先生、张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李君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翟根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翟根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该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 会议决议》
- (四)《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 会议决议》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10月14日